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50521-77-01-021548  
建设地点 北海市合浦县  
验收单位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关于对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复字〔2017〕110号）、2017年9月25日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水利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合浦县主持召开了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位于合浦县南部，合浦县污水处理厂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途提升泵房、反硝化滤池及反冲洗设备间、碳源车间及加药间、一期曝气氧化沟改造及紫外线消毒渠改造。项目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为 2295.33m<sup>3</sup>，填方量 2144.22m<sup>3</sup>，永久弃方 151.11m<sup>3</sup>。工程实际占地 0.25hm<sup>2</sup>，其中用永久占地 0.17hm<sup>2</sup>，临时占地 0.08hm<sup>2</sup>，工程占地位于厂区内，不存在拆迁征地问题。工程投资总金额为 5000 万元。工程工期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25日，合浦县水利局以《关于对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复字〔2017〕110号）批准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65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年2月9日，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18〕32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起至2019年10月，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总结性调查监测，编制了《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8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69%，土壤流失控制比1.08，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7.27%，林草覆盖率42.8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19年12月提交了《合浦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管护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